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28号

重庆轻城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4-500113-07-05-5425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05174291XL)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塑料薄膜生产线，包括吸料、加热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定型、收卷、制袋、检验等生产工序，购置气垫膜机组、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年产塑料薄膜160吨。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3#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气垫膜机组、破碎机、制袋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

减振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处置。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规范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生产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4吨/年、氨氮0.003吨/年、总挥发性有机物0.042吨/年。

三、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022年7月12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